《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30D. 命令稅務局局長出示文件

- (1) 凡受託人屬 ——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則為進行第29條所指的訊問的目的,法院可因應該受託人的申請,命令稅務局局長向 法院出示——

- (i) 破產人向任何稅務人員呈交的(不論是在破產開始之前或之後)任何報稅表或一份 或多於一份的帳目;
- (ii) 任何稅務人員就破產人所作的(不論是在破產開始之前或之後)任何評稅單或釐定 書;或
- (iii) 破產人與任何稅務人員之間(不論是在破產開始之前或之後)的任何通信。
- (2) 儘管有任何其他條例的規定,稅務局局長須於法院作出命令的21天內 ——
 - (a) 以法院可接受的形式出示文件;或
 - (b) 向法院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 (3) 凡法院為進行任何訊問或法律程序而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則法院可在該命令所關乎 的文件向法院出示後的任何時間,藉命令授權向受託人披露該文件或披露該文件內容 的任何部分。
- (4) 除非藉本條所指的法院命令而向受託人披露的文件內容是作為第29條所指的訊問的一部分而披露,否則該受託人不得將該等文件內容向任何其他人披露。
- (5) 為免生疑問,任何債權人或任何債權人委員會的作員均無權查看根據本條向受託人披露的任何文件內容。

(由1996年第76號第21條增補)